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72号

关于晋城市城区“零星地块”停车场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零星地块”停车场收费定价的请示》（城区投字〔2023〕6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晋城市城区“零星地块”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一、时段划分：

白天时段：7:00-19:00；

夜间时段：19：00-次日 7：00。

二、收费标准：

按照《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16〕496号）附件2重要公益性服务机构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三、减免政策：

（一）对半小时内停车实行免收停车费；

（二）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救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四、你公司在接文后，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开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执行期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